



孤女独闯金三角

台湾●曾焰

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孤女独闯金三角

台湾·曾焰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河北省枣强县华光胶印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40 千字

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5300 册

*

ISBN7—5059—1972—5 / I · 1380

序

罂粟花，美丽而哀愁，凄凉而孤寂，神秘而恐怖，充满了吸引人的诱惑。

第一次看见罂粟花，就被她那淡雅柔婉的芳姿迷住了。

从来没有一种花的身世，如罂粟花般飘零愁苦；也从来没有一种花，如罂粟花般悲绝不属于尘世；更从来没有一种花，如罂粟花般惊世骇俗。

有人敢说他爱罂粟花吗？如果没有，让我来斩钉截铁地告诉你：我爱罂粟花！因为——

从来没有一种花，那么任人无情地宰割。

从来没有一种花，那么任人恶毒地诅咒。

也从来没有一种花，被那么不由分说地，残酷地打入万劫不复之地。

罂粟花，与世无争地开在深山野洞：悄然地美着，悄然地艳着，也悄然地灿烂着。从来不张扬，从来不喧哗。那么恬静，那么淡泊，那么苍凉——呵！罂粟花！

不知何时，不知何人，不知在怎样一种情形下，罂粟花苍白的血，被卑劣的人，当作麻醉他们自己丑恶灵魂的迷幻药。

于是，罂粟花被误解、歪曲、丑化。就如此这般，被人无情地否定了。

但是，冷酷的人们把她打入万劫不复之地，并不等于就放过了她；他们用利刃剖开她的身体，榨竭她的血液，那苍白的血，因苦痛而凝成黑色。

更甚者，自甘堕落的瘾君子们，将罂粟花的血熬炼成膏，在一灯如豆上瑟瑟地成烟成雾，被吸进那些肮脏的五脏六腑，又怆然地喷出来化作虚无。

不知道还有没有哪一种花，如罂粟花般这么凄厉苦痛地受着凌迟，哀怨无告地死去、消失？

无辜的罂粟花，有谁来替她澄清这千古的沉冤，万世的悲绝？

罂粟花，娇怯怯的单薄，花瓣如烟似雾，轻纱似的柔。她含情脉脉地呈献着她的清丽，原只希望像一朵普普通通的花，开出一片缤纷，给大地增添一种点缀的色泽。

人类的邪恶，是罂粟花的罪吗？

人类的愚蠢，是罂粟花的错吗？

鸦片，是罂粟花被强逼为娼的妓名，低级下贱，任人糟蹋蹂躏的难听代名词。

当你被当作“鸦片”任人宣诸于口时，我不忍再忆起你那凄楚无告的瑟缩惊惶！有谁怜惜你那含羞露怯的轻盈弱质？有谁知晓你在千人指、万人咒的窘迫中，无奈地颤栗在早春二月里。

还有一种花，比你更不幸而又身世坎坷？

罂粟花！总令我低回叹息！叹息！



夕阳西下，密林中的光线越来越低暗。阴沉沉的暮色中，有两道身影，一前一后地攀上了尖高山的顶峰。

“世克，快上来，你看！那边就是缅甸了！”一个女孩子带着深浓倦意的兴奋语气中，充满了关切和欣慰，还溢着更多的打气和鼓励。

她站在山峰上，俯视着连绵不尽的崇山峻岭，长长地透了一口气来。

“别大惊小怪，昨天我们就过境了。我们早就踏在缅甸的土地上了！”一个穿着和尚袈裟，却蓄着头发、戴着眼镜的成年男人，拄着拐杖，神色不耐地跟了上来。

他一屁股坐在一块山石上，用命令的语气说：“柳梅，先去找点水来喝喝，渴死了。”

柳梅双足肿胀，翻山越岭地赶了几天路，脚底磨起的血泡，破了又起，起了又破，疼得直钻人心窝，现在她好想坐下来，能痛痛快快地狂饮一肚子山泉水，舒舒服服的席地睡他一大觉。至于遍布血泡的双足，如果能有一盆热呼呼的水烫烫泡泡，洗净了上点消炎药，……这些滋味太美了，美得叫人不敢奢想。

连山泉水都还得等她去寻找呢。

巫世克足踝上的筋扭挫了，所以他行动不大方便。

柳梅——巫世克的学生，她勇敢地承担了一切。一路上，寻村问宿、讨饭找水，全由她包了。连在荒山野岭迷了路，探途摸索这种危险的事情，也是她首当其冲。

每当羊肠小径不知不觉地消失在荒草密林中，巫世克就直叫脚疼地坐在地上不肯再往前走。柳梅为了鼓舞他，往往独自钻进比人高的乱草棘丛中，去找寻出路；直到找着了路，才请巫世克再继续上路。

这个情深义重的女孩子，因心中对老师有着一份执着的爱慕，所以变得勇敢无畏，也甘之如饴地承担着一切艰难困苦和风险。

巫世克身材高大魁梧，相貌堂堂。他有一个高而略钩的鹰鼻，薄薄的嘴唇，三百度近视眼镜背后，有一双目光闪烁不定的眼睛。他颇以自己的外貌而自负，常常刻意地作出一副风度潇洒、气质超然的神态来。

只是此时，为了方便外逃，他化装成了和尚，却又舍不得把那自以为相当出众的头发剃掉；加上那副眼镜，使他看起来不伦不类。高大的身躯上披着件紧窄的袈裟，使他的模样有点滑稽。

他已经三十多岁了。那副眼镜，遮去了他面目中一股看不见的邪气；并使他显得儒雅温文。这种人，你只凭直觉就能感到他工于心计，不可信赖。然而，天真幼稚如柳梅，她单纯得连这种直觉也没有。

她是一个心地从不设防的女孩子。十八、九岁的年纪，除了会为爱情一厢情愿的编织美梦，她纯真得像一捧最洁白的

雪。

她体贴地拿着一节尺余长的竹筒，不顾疲累地强撑着，翻下山洼，很快找到了泉水。她先将竹筒汲满了泉水，放在水边；双手捧着凉阴阴的泉水，洗了洗脸；然后，俯身就着泉面，饱饮一顿。

疲劳减轻了，面上的尘埃洗净了，她容光焕发、面颊绯红，浑身散发着青春和活力！

当她匆匆拿着那竹筒爬上山顶，巫世克已经等得有些不耐了。

“怎么去了那么久？找到水啦？”他注意到她洗过脸了，不悦地埋怨着，“兴致满好的嘛，连脸也洗了；我们跑不动的人，只有干渴着死等。”

柳梅连跑带跳地奔了过来，心无城府地含着笑，把竹筒递给他：“山泉水真甜，尤其是渴极的时候，喝起来更妙。”

“妙？生水吃多会拉肚子的，万一泻肚了，我看就不妙了。”巫世克淡漠地说，接过竹筒来，睁大了镜片后的眼睛，仔细看着竹筒中的水，“看，这水不大清洁，好像有渣子呢。”

“当然不清洁啦！你的眼镜如果是放大镜的话，你还可以看见几千几百万细菌呢。”柳梅忍不住笑了起来，“真亏你，这种时候，还要挑剔。”

巫世克只是想显示他的高贵气质而已，他根本就完全清楚，在这种情形下，是没有挑剔余地的。

他故意皱起眉头，撮着嘴唇吸了几口水，吸得很小心的样子，好像他的嘴唇那样撮起来便可以过滤水中的不洁了。尽管这样，那满满的一竹筒水，还是被他吸了个涸滴不剩。

“大老爷，可以走了吧！”柳梅豪爽地笑道，一副天塌下来

也不在乎的神情。

“柳梅，天都快黑了，你快去看看，这附近有没有寨子？”巫世克吩咐着说，他知道这个女孩子已经掉进了自己张开的网中，可任意差遣支使了，“唉，我的脚好疼，再也不能去绕冤枉路了。所以，只好让你再跑跑——”

“何必老解释？遵命就是。”柳梅可爱的小脸上，溢露着体贴和柔情，“我一找到寨子，马上就转回来叫你。”

柳梅转身欲走，突然——

只听见有声音从暮色中传出来：“喂，我说那个没用的男子汉，你要不要干脆叫这个小姑娘把你背在背上；再去找歇脚处，不就更省事了吗？”

一听就知，这是当地土著民族，仿学汉语特有的声音；但说得相当流利。

巫世克和柳梅给吓了一跳，讶异的游目四顾，却不见人影。

正在惶恐，不知所措，只见一道身影，轻捷地从一棵参天古树上纵了下来。

注目看时，原来是个年轻的景颇人（中缅边界山地民族之一），他穿着一套黑色的景颇人衣服，头上盘缠着白色大毛巾包头。腰上系着一条醒目的红腰带，腰带上赫然别着两把吊着红穗子的短枪。

看见那两把短枪，巫世克脸上因激怒而挑起的恨意，立即被惊慌恐惧取代了。他反应敏捷地一下子蹦了起来，拔足往山下狂奔而逃。

柳梅还愣愣地呆在那里，只听见那景颇青年戏弄着说：“唉，那软骨头的男子汉，你刚才不是说脚疼吗？怎么现在跑得

比兔子快？”

一句话提起了柳梅的注意，她忘记了处境的危险，看着飞奔而去的巫世克的背影，只见他健步如飞，一点瘸拐的样子也没有了。

“柳梅，你还愣在那里干什么？快逃，他是个土匪——”巫世克拼命奔到一个足以隐身的山洼后面，才气喘喘地叫着柳梅。

“哈哈！土匪！见你妈的鬼！看你穷嗖嗖的，有什么值得让别人抢。”那景颇青年纵声大笑。

“你真的不是——”柳梅天真地问，她直觉地感到，这个景颇小伙子毫无恶意，只是有些恶作剧罢了。

“当然不是，要不然，你们跑得掉？当你们还在爬坡的时候，我已经在这树上了。我觉得奇怪又有趣，一个和尚带着个小姑娘……哈哈，你们是那边逃过来的吧？”

柳梅坦率地头头点。

“天快要黑了，走，到我家去歇吧！我家就在那边。”那景颇青年热诚地说。

柳梅有些犹豫，她必须征求巫世克的意见。她笑了笑，没有立即回答。

她发现这个景颇青年，有一种野气粗犷的“帅”气。他淡棕色的皮肤光滑健康，眉宇英挺；很奇特的，他长而弯翘的睫毛下，有一双蓝色如梦般的眼睛。

他相当年轻，绝不会超过三十岁。

他友善地对柳梅笑着，说：“你们在这里等一等，我去牵马。”

他迈着矫健的大步，往林深处走去。

“世克，快快来，这人不是土匪，他请我们到他家去住呢！”柳梅大叫。

巫世克躲在那山洼后面，死也不肯出来：“别中他的诡计，趁他不在，你快跑过来！”

正说间，那景颇青年骑着一匹黑色高大的马，双手持枪，扬声高叫：“看，那树梢飞着一对山鸽子！”（山鸽子即斑鸠。）

话声未落，枪声已响，两只山鸽子几乎同时坠落下地。

巫世克吓得骨酥腿软。他已经亲眼看见，这个景颇青年枪技高超，如果他真是强盗土匪，又有心打劫他们，他们还能逃吗？

“阿妹，请你把那两只山鸽子捡起来，我们拿回去做下酒菜。”那景颇青年说。

马鞍上，挂着十多只同样的山鸽子。

柳梅俯身拾起了那两只山鸽子，又叫：“世克，他真的不是坏人，你看见了，他的枪法好准啊，他要有心杀我们，我们还能活吗？你快快上来呀！”

巫世克推敲盘算了一会，确定真的没有危险了，才瘸瘸拐拐地爬了上来。

“阿妹，看，你那位朋友的脚，现在又疼了。嘿嘿，他的脚真灵光，在紧要关头的时候就不疼，在不用逃命的时候就疼——”那景颇青年挖苦着。

“大哥，请你不要这样说，他的脚扭了筋，真的好疼。”柳梅顾惜地说：“在危险的时候，为了逃命生存，任何人也会猛生出些超然的力量来的，这是人之常情。”

“阿妹，你的心肠真好，不过，你好像不大懂得你这位朋友的生性。”那景颇青年摇摇头，叹息了一声，便冲着巫世克叫

道：“喂，那汉子，争点气啊！在姑娘面前不可以丢脸的呀！快些爬上来，我的马给你骑。”

巫世克不动声色，依然镇静地一步一挪，步步艰辛地蹒跚往上爬！

终于，他爬上来了，毫不客气地纵上了马鞍。他镜片后的眼睛里，流转着洋洋得意。

“喂，你这汉子，会骑马吗？当心别摔下来呀。”那景颇青年把缰绳扔了给他。

巫世克起先并不怎么在意，也不以这景颇青年的话中有刺为忤，他摆出一副“君子不与小人计较”的不屑神态，漠然置之。

但当他看见这景颇小伙子，和柳梅肩并肩走在后面，怪亲热的有说有笑时，一股男人的惯有反应立即使他紧张起来。

那景颇青年爱上柳梅倒无所谓，这个无知的傻丫头，他不过是想利用她出境而已！他只怕那景颇青年为了柳梅会先杀了他。

这些桀骜不驯、野蛮凶悍的景颇人，是以动辄就杀人著名的，对他们不可掉以轻心呢。

巫世克警惕地告诫着自己，不由得勒紧了缰绳，纵马狂奔。他决定丢下柳梅一逃了之；而且，还拐得一匹好马。只要跑到人烟稠密处，把这匹马卖了，还可以捞得些盘缠呢。

他愈想愈合算，兴奋地用缰绳狠狠抽了马股一下，骤然纵马急速地往前飞驰。

但是，他并不会骑马，他在马背上摇摇晃晃的，好几次险些栽了下来。

柳梅担心地叫道：“世克，骑慢点，当心摔下来！”

“嘿！阿妹，你这位朋友，看样子不大会骑马，他两只脚松垮垮的，一定会给我那宝贝马儿摔下来——”

那景颇青年话声未落，巫世克已经从马背上摔下来了。他的一只脚仍套在镫子上，身子坠在地上，被那匹马拖着一路往前跑。

“大哥！快！他快跌死了！还在被那马拖着跑！快呀！”柳梅又紧张又焦急地说。

那景颇青年淡然一笑，说：“憨妹妹，你看不出来吗，你的这位朋友，有些不大光明的坏主意，他好像想丢了你，偷了我的马儿一跑了之呢。”

“大哥，别开玩笑，请你快去救救他！求求你！”柳梅恳切地带着哭声说，并飞快地往前跑去，想去帮巫世克的忙。

那景颇青年依然淡漠地说：“你竟一点也不觉得，你的这位朋友很自私吗？活该他受些罪。”

“大哥，求求你——”那匹马跑得太快了，令柳梅望尘莫及，她无奈地只好回过头来求助，一面又呼唤着前面的巫世克：“世克，快把脚放下来，快——”

那景颇青年看见柳梅急得已经掉下泪来，才颇为不忍地将食指和拇指放进口中，打了一声唿哨，那匹马立即停止了狂奔，渐渐地慢了下来。

巫世克的足才从镫子中退出来。

柳梅慌忙扑上去，把躺在地上哼唧着的巫世克搀了起来。关切地迭声问：“受伤了吗？受伤没有？哪儿受伤了？”

“哎哟哎哟！疼死我了，我的骨头都快给摔散了——”巫世克一手撑着腰干，一手给柳梅拖着，从地上生拉活扯地坐了起来。

那景颇青年漫不经心地走了过来。他在路边的草丛中捡起巫世克的眼镜，有一边镜片已经摔裂了，还能勉强戴一戴。

他走过来，鄙夷地把眼镜递给狼狈的巫世克，双手插腰，神情傲岸，嘴角挂着明显的轻视和嘲讽的笑意。

巫世克喘息了半晌，才把眼镜架在鼻梁上。他恨恨地瞪着那景颇青年，把自己被摔得半死不活的不幸，全怪罪在他头上。

突然，他镜片后怨毒的眼睛，陡放异彩。他讶异地发现，那景颇青年的胸脯相当饱满，那胸脯是给什么东西故意勒紧着的。

不由得，他又下意识地看了看那景颇青年的面孔。

天！这面孔，相当漂亮！漂亮得有些像女人！但如果他是女人，又英俊得像男人。这种感觉他说不上来。

他也发现他有一双异于东方人的湛蓝色眼睛，这眼睛幽深如渊，发射出梦幻般迷人的光辉。

巫世克突然觉得，这个景颇青年相当神秘，像个谜，叫人难以捉摸，更猜不透。

那景颇青年立即发觉了巫世克在暗中打量他，冷冷地傲然一笑，说：“不会骑马，就骑慢点嘛！在姑娘面前出丑，是最丢人的。”

任由那景颇青年刻薄地挖苦，巫世克没有作声，只是用一种挑战的神气，阴阴地笑了笑。

那景颇青年见他神色诡异，不觉暗自惊了惊！知道自己的行藏已经给巫世克看破了。

但是他并不畏怯，他斜仰着下巴，轻蔑地朝巫世克撇撇嘴，便迈着重叠矫健的男性步伐去牵他的马。

“怎么样？还敢不敢骑？”那景颇青年挑逗地说。

巫世克本欲不骑，但他明白，这是一个他逞强的机会，便不顾死活地又爬上了马背。

他们一行三人，谁也不愿再说话，只是默默地顺着山路往前走。

柳梅却不知这两个男人已经在暗中用眼神交战好几个回合了。

拐出山路，陡然便见一条可以两车并行的柏油马路，横亘眼前。一幢美轮美奂的现代化别墅，坐落在千山万壑之中的一个山谷里。

“看，快要到了，我家就在那儿。”那景颇青年打破了沉寂，对柳梅说。

巫世克看见那幢别墅，双眼发亮，不由得问：“这是什么地方？”

那景颇青年佯装未听到，故意不睬。

柳梅也好奇地问：“大哥，这是什么地方？”

“这儿吗？是缅甸的密支那，帕岗山。”那景颇青年冲着柳梅温和地笑了笑，又说：“这儿也就是——”

“对对！这儿就是有名的出产玉石的密支那帕岗山！太妙了！怪不得怪不得——”巫世克想说，怪不得你家有座像皇官样的别墅。

下半句话他之所以没有说出来，是担心这景颇人不过是那别墅中的仆人而已。

走进山谷，天已经完全黑下来了。黑暗中，只觉花香扑鼻。

那景颇青年打了一声嘹亮的唢呐，别墅内突然灯火辉煌。

几个衣著考究的男女仆人，立即迎了出来，恭敬地站在门

口，迎接那打猎归来的主人。

那景颇青年对柳梅说：“你们先去客房里沐浴更衣，休息休息，我回头再来看你们。”他用景颇话向那些仆人吩咐了几句什么，更迳自往正厅那边走去。

走了几步，他又回头一顾地对柳梅笑了笑。

立即，那些仆人恭顺地走过来，朝柳梅他们行了一个鞠躬礼，便把他俩带进了豪华而考究的客房，拿出洁净的衣服，请他们沐浴更衣。

置身在这美轮美奂的房间里，他俩有些不真实的感觉。用瓷砖铺就的地上，垫着厚厚的有精致花纹的名贵地毯；陈设全是西式的，洁净而高雅。

巫世克知道他们遇到奇迹了。不禁想入非非地暗中窃喜起来。

柳梅也大觉意外，想到终于能好好地休息一下了，不禁笑逐颜开，满心欢悦。柳梅洗好澡，穿了一件崭新柔软的白长袍，清新明媚地走了出来；只见巫世克早就洗好澡，他穿着一件男式睡衣，正凑着梳妆台上的镜子，抹着发蜡。

看见她，巫世克说：“柳梅，那景颇人有没有问过你我之间是什么关系？”

“没有呀！怎么，在外面也不可以公开吗？”柳梅敏感而不解地问，脸上的笑容有些凝固了。

“又生气了？小心眼儿！”巫世克刻意地哄着她：“不过，你要知道，现在还不能公开你我的关系。如果那个景颇人问起来，你就说，我是你的叔叔。”

柳梅面露不悦，杏眼圆睁，困惑而不解地说：“真是怪上加怪了，为什么要这样说呢？”

她烦躁起来，为自己的不明不白感到无限委屈。

唉！爱情！为什么会使人如此着魔！

他，是她的老师！但她竟爱上了他！

他，有妻子，还有三个孩子。

但爱情使他们不顾一切，所以双双偕逃。

“别生气嘛，小傻瓜！这样说，不过是为了安全。”

“为了安全？什么意思？”

巫世克怪怪地笑了笑，说：“什么意思吗？如果万一那景颇小伙子爱上了你，就不会因为我在中间妨碍着，而把我杀了。”

“鬼话！”柳梅爱娇地说：“我才不爱景颇人，永远不会。”

“那只是你自己一方面呢！柳梅，看样子，这景颇人很有钱的，你嫁给他不是很享福吗？”

柳梅觉得这句话很刺耳，她用看陌生人的眼光看着巫世克，断然地说：“我绝不会为了钱而出卖自己的爱情和婚姻；再说，我也绝不离开你，你放心吧。”

“柳梅，对于这一点，我绝对相信！”巫世克在心中嘲笑着这个糊涂的小丫头，“但为了郑重起见，你一定要说，我是你的叔叔，记住没有？”

“我实在不明白，这是什么意思？”柳梅执意不从。

“固执的小家伙，这是什么地方？这些地方是没有法律保障的，杀个人不过像踩死只蚂蚁，当然，要是他对你不存歹心，是我们万幸，万一要是他对你有不良之意，也不会先把我这个做叔叔的杀了，是不？只有做你的爱人，才必须担风险。”

“有这么严重吗？”

“我只是说万一，万分之一的事都很难说，是不？”

“好吧，不过，我觉得越来越荒唐了，我实在不喜欢你做我

的叔叔。”柳梅孩子气地说。

巫世克好说歹说，总算使她答应了。他长长地透了一口气，如释重负。镜片后，他那目光闪烁的眼睛，若有所思地兴奋着、期待着。

他走到穿衣镜前，顾前顾后地打量着自己的仪容，深深庆幸没有把头发剃掉。

柳梅坐在沙发上，看着那顾盼自得的神气，不由得发笑说：“看你那样子，真像只昂首挺胸的大公鸡。”

“不要这样嘛！现在，我什么也没有了，只有爹妈给我的这副堂堂相貌，自信还值点钱。”巫世克说得正容而严肃。

“值点钱？你是什么东西？要卖给谁？”柳梅笑起来。

“待价而沽，卖给出得起价的人。”巫世克表面上仿佛在开玩笑，但他骨子里却是相当认真，“以前，很多人说我是美男子，我现在的风度如何？”

“好——一个美男子！果然是风度翩翩，气质潇洒，飘逸非凡。哇！真是人见人爱呢！”柳梅顽皮地说。

不知怎的，她口中虽然这样说，心里却酸酸的有些想哭。她觉得自己在她眼里毫无地位，也觉得他是在向自己示威。

她有一种被轻视受侮辱的感觉。

她不明白，她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？

连她自己都听得出来，她并不是由衷地在赞美附和他，而是在讽刺挖苦……。

柳梅也敏感地意识到，有一股看不见的危险，在暗中威胁着她，使她惴惴不安。